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公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

及內幕消息條文

延遲刊發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布。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可能未能按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規定於 2013 年 6 月底前刊發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2013 年度業績公布」）。該延遲將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該延遲全由於預期將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6 日之公布所披露之結算契據（「該公布」），董事認為此事宜將對釐定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就利潤保證（定義見該公布）之財務影響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延遲刊發 2013 年度業績公布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有結果以消除對本集團業績之相關不確定性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待落實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董事目前預計 2013 年度業績公告將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規定之時間內刊發 2013 年度業績公布，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買賣將從 2013 年 7 月 2 日起至刊發 2013 年度業績公布日期止暫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發布進一步公布。本公司亦將按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董事會會議通知批准 2013 年度業績公布之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松生先生

香港，2013年6月19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7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瑞新先生（榮譽主席）、楊松生先生（主席）、莫世康博士（副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楊佰青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靳松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及朱健宏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李加林先生及冼家敏先生。